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独立董事：华金秋、吴敬、宋晓科

2024 年 4 月 3 日